

## 第四章 百源家學

### 第一節 家學傳略

《宋元學案》之〈百源學案〉中可窺見邵學傳承體系之概況，清楚知道邵學傳承體系的梗概，其中宋代邵門弟子自弟邵睦、子邵伯溫、孫邵溥、溥、傳，三代，以至私淑、續學等共二十八位。本章僅論其家學，以其弟邵睦，其子邵伯溫，其孫邵溥為主。

#### 一、邵睦

邵雍<sup>1</sup>之弟邵睦雖與之同父異母，但二人兄友弟恭十分友愛，再加上邵睦較邵雍年幼二十五歲，邵雍待之如兄如父，平日讀書學習皆盡心教導，在邵伯溫所著《邵氏聞見錄》中對於這為叔父略有記載，或許是邵睦過逝時邵伯溫年僅十三、四歲，《邵氏聞見錄》又在邵伯溫晚年寫成，對這位叔父印象仍是頗深，因此對於邵睦的記載悼記如下：

伯溫之叔父誨睦，後祖母楊氏夫人出也，少康節先生二十餘歲，力學孝謹，事康節如父。熙寧元年四月八日暴卒，年三十三。康節先公哭之慟，既卒，理其故書，得叔父所做〈重九詩〉云：「衣如當日白，花似昔年黃，擬問東籬事，東籬事皆茫。」殯後圃東籬下。人之死生，是果前定

---

1 邵雍出生於河北祖籍（河北涿州），十二歲時從父遷居至共城，日後又遷居並終老於河南府（即今日之洛陽），故一般的傳記資料均稱其為河南府人。居住於共城時期為其一生之學養奠下了基礎，共城（今河南省輝縣）西北方有一座蘇門山，相傳為晉代孫登隱居於此，山下有一「百源湖」，邵雍結廬為學於此。於山前種地為生，過著耕讀的生活。

矣。<sup>2</sup>

〈百源學案〉中云邵睦求學嚴謹，對父兄亦能盡孝道，其學得自於邵雍親傳，只可惜盛年而死，未及在學術上有所成，無論是對邵雍或是邵學來說，都是一件遺憾的事。

邵睦，康節先生異母弟也，少于康節二十餘歲。力學孝謹，其事康節如父。三十三歲暴卒。嘗賦《東籬》之詩，竟殯後圃東籬下，論者以為其有前知之鑒焉。<sup>3</sup>

## 二、邵伯溫

### (一) 家學淵源，生平交遊

邵伯溫，字子文，生於北宋仁宗嘉祐二年(西元 1057)，卒於南宋高宗紹興四年(西元 1134)，年 78 歲。在邵雍的家學傳承上其子伯溫可以說是最有建樹的。由於邵雍生前與司馬光，富弼，呂公著等人友好<sup>4</sup>，因此對於邵伯溫而言，自幼便與這些洛陽名士有所交集，而司馬光等人也將邵伯溫視之如自家後輩多有關照：

---

2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新華書局，1983年初版)，卷 20。

3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百源學案》(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52 年 5 月初版)，卷 9 上。

4 邵雍的學術還在交遊中得到體現乃至發展，尤其是《擊壤集》中多為唱和之作，更使我們深切感受到其學術與其交遊的密切關係。在交遊中，與邵雍有密切學術討論者以張載、二程、司馬光、呂公著為主。尤其是張載、二程、司馬光除了在政治觀念上均傾於保守外，他們不僅有突出的易學成就，而且與邵雍在性理學上也多有契合之處。邵雍曾以富弼、呂公著、司馬光、程顥為「四賢」，以為「四賢洛陽之望，是以在人之上；有宋熙寧之間，大為一時之壯」。邵雍的交遊使其學術的性命義理學成份愈加濃厚，並得到了當時學界、政界名流的普遍認可。邵雍之所以位列「北宋五子」之中，成為對理學作出重大貢獻的學者之一，與他的學術交遊唱和顯然是分不開的。參見邵雍《擊壤集·四賢吟》，《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2 年)，卷 19。

邵伯溫，字子文，洛陽人，康節處士雍之子也。雍名重一時，如司馬光、韓維、呂公著、程頤兄弟皆交其門。伯溫入聞父教，出則事司馬光等，而光等亦屈名位輩行，與伯溫為再世交，故所聞日博，而尤熟當世之務。光入相，嘗欲薦伯溫，未果而薨。後以河南尹與部使者薦，特授大名府助教，調潞州長子縣尉。<sup>5</sup>

在《宋史》中記載邵伯溫除了在門庭之內有父親邵雍的教導，在外邵雍之友也對與他相交，對他多有照顧，除了在品德學問外的指導之外，在仕途上也得到這些叔伯長輩的提攜，司馬光任丞相時便有意推薦伯溫，雖為能成事溫公便逝世，但後仍得到河南尹與部使者的推薦，任大名助教一職，後又調任潞州長子縣尉。除了《宋史》在〈百源學案〉中也可看到類似的記載：

邵伯溫，字子文，康節之子也。二程、司馬溫公、呂申公俱屈名位輩行，與再世交。先生入聞庭訓，出友長者，故學益博，尤熟當世之務。元祐中，以薦授大名助教，調潞州長子縣尉。<sup>6</sup>

邵伯溫以薦授大名助教後便步入仕途，北宋神宗崩時(西元 1085 年)邢恕策劃起事，意欲立異邀功，便寫信要司馬光之子司馬康至河陽一同謀事，時正逢司馬康仍在為司馬光服喪，邵伯溫便勸司馬康除喪後應先見皇帝再見朋友，但司馬康仍欲前往，邵伯溫再勸道：「邢恕是狡詐取巧之人，此去應是應是有所圖謀，公休若前去與其為黨，日後必會後悔。」司馬康因與刑恕同年登科，邢恕又是司馬光門下弟子，交情非同一般，因此不顧邵伯溫的勸告仍赴了河陽之約，果然與刑恕一同寫下了謀事的文書。後梁燾以諫議召，與劉安世一同上書，請誅參與此事的丞相蔡確，並條列刑恕之罪，司馬康便知事敗，追悔莫及。司馬康死後宣仁太后感於司馬光的功蹟，便將司馬康之子司馬植託付給邵伯溫，後

5 (元)脫脫：《宋史·邵伯溫傳》(臺北：藝文，民國 71 年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卷 433，頁 5263-5264。

6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 9。

司馬植力學有成。《宋史·邵伯溫傳》中云：

初，蔡確之相也，神宗崩，哲宗立，邢恕自襄州移河陽，詣確謀造定策事。及司馬光子康詣闕，恕召康詣河陽，伯溫謂康曰：「公休除喪未見君，不宜枉道先見朋友。」康曰：「已諾之。」伯溫曰：「恕傾巧，或以事要公休，若從之，必為異日之悔。」康竟往。恕果勸康作書稱確，以為他日全身保家計。康、恕同年登科，恕又出光門下，康遂作書如恕言。恕蓋以康為光子，言確有定策功，世必見信。既而梁燾以諫議召，恕亦要燾至河陽，連日夜論確功不休，且以康書為證，燾不悅。會吳處厚奏確詩謗朝政，燾與劉安世共請誅確，且論恕罪，亦命康分折，康始悔之。康卒，子植幼。宣仁後憫之。呂大防謂康素以伯溫可托，請以伯溫為西京教授以教植。伯溫既至官，則誨植曰：「溫公之孫，大諫之子，賢愚在天下，可畏也。」植聞之，力學不懈，卒有立。<sup>7</sup>

邵氏與司馬家淵源甚深，其祖輩司馬光與邵雍為至交知己，其父輩司馬康與邵伯溫少年為友，並勸戒其邢恕之事，又受到宣仁太后的托孤，關係可說是十分深厚：

章惇嘗師事康節，及為相，欲引先生，百計避之。<sup>8</sup>

北宋哲宗邵聖年間，章惇為丞相，其任商州令時，與邵雍有所交遊，並希望能向邵雍學習象數之學，邵雍便告知他若要學此學則需十年不做官，專心致志方有所成，章惇不願放棄仕途，便算不得邵雍弟子，僅得邵雍之書殉葬枕中。章惇為相後，數次欲引薦邵伯溫，但邵伯溫見其人品不端，因此多方推辭。邢恕與章惇二人後皆被《宋史》列為奸臣，可見邵伯溫頗有識人之明，這一種全身避禍之道，頗有乃父之風。

7 (元)脫脫：《宋史·邵伯溫傳》，卷 433，頁 5263-5264。

8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 9。

徽宗初，以日食上書，懇切言復祖宗制度，辯宣仁誣謗，解元祐黨錮，別君子小人，戒勞民用兵。又為書曰《辯誣》，為小人所忌。後置先生于「邪等」中，以此書也。<sup>9</sup>

北宋徽宗年間，因為發生了日蝕現象而向皇帝上書，內容要求恢復祖宗制度，並為宣仁太后辨誣，因著有《辯誣》一書，而被至於「邪等」。《宋元學案》卷九有云：

元符末，有旨復元祐後位號，或曰：「上于後，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伊川亦疑之，曰：「論者未為末說。」先生曰：「不然。《禮》曰：『子不宜其妻，父母以為善，子不敢言出。』今皇太后同聽政，于哲宗，母也；于後，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為不可？非以叔復嫂也。」伊川喜曰：「子之言得之矣！」<sup>10</sup>

北宋哲宗元符年間，邵伯溫引《禮》之言表達對恢復元祐后位的看法，伊川先生深表贊同，並認為其言頗有見地。邵伯溫之後仕途順遂，曾歷主管永興軍耀州三白渠公事，又曾在四川地區任知果州，提點成都路刑獄、利州路轉運副使等官。《宋元學案·百源學案》中邵雍曾對伯溫言：「世將亂，惟蜀安，可避居。」宣和末(西元 1125 年)，邵伯溫從洛陽舉家遷四川，得免於靖康之難。南宋高宗紹興四年，伯溫在四川犍為縣約住了十年，在那裡仿洛陽所居建立宅院，據新修《犍為縣誌》所載邵夫子墳，北宋末年邵伯溫攜家入川，來縣定居大定山，並依循邵雍將家宅取名為「安樂窩」，伯溫及其子死後葬于城南大山坡黃花沖：

童貫為宣撫使，士大夫爭出其門，伯溫聞其來，出他州避之。除知果州，請罷歲輸瀘南諸州綾絹、絲綿數十萬以寬民力。除知興元府、遂寧府、

---

9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9。

10 同註9。

邠州，皆不赴。擢提點成都路刑獄，賊史斌破武休，入漢、利，窺劍門，伯溫與成都帥臣盧法原合謀守劍門，賊竟不能入，蜀人德之。除利路轉運副使，提舉太平觀。紹興四年，卒，年七十八。<sup>11</sup>

## （二）邵氏聞見，體現學風

童貫(1054-1126)曾在北宋徽宗政和年今任宣撫使，字道夫，性巧媚，爲宦官，被列爲六賊之一，助蔡京爲相有功，而得任西北監軍，領樞密院事，掌兵權二十年，權傾內外。時稱蔡京爲「公相」，稱他爲「媼相」，當時士大夫爲求官運亨通多爭相與之結交，伯溫則因不恥其爲人聞其名而走避。在任果州知州任內，因連年兵燹，民不聊生而上書請求免除運往瀘南諸州的綾絹歲貢，以寬民力。在成都路刑獄任內，賊兵史斌破武休後又欲進逼劍門關，劍門蜀道是兩千多年來進出川陝的主要通道，李白《蜀道難》云：

噫吁戲，危乎高哉！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上有六龍回日之高標，下有衝波逆折之回川。黃鶴之飛尚不得過，猿猱欲度愁攀援……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側身西望長咨嗟。<sup>12</sup>

自三國孔明建關設尉起，劍門關就是一個異常雄險的古戰場。這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兵家必爭之地，凡有志於蜀中稱王者，必先攻下這個天險。自古有云「打下劍門關，猶如得四川」若劍門關爲史斌所攻下，則四川便可算是失守了，所幸邵伯溫與盧法原二人守住了劍門關，因而深得蜀中百姓的感佩。後再任利路轉運副使與太平觀二職。南宋高宗紹興四年卒，年七十八。

邵伯溫的著作有《易學辯惑》一卷、《河南集》、《邵氏聞見錄》、《皇極系述》、《皇極經世序》、《觀物內外篇解》。由其著作可看出多建立在邵雍《觀物篇》和

---

11 (元)脫脫：《宋史·邵伯溫傳》，卷 433，頁 5263-5264。

12 (唐)李白：《李白詩選》（臺北：遠流出版，民國 77 年初版）。

《皇極經世書》的基礎上。目前流傳最廣的是《邵氏聞見錄》一書：

《河南邵氏聞見錄》二十卷，邵伯溫撰。舊刻多題《聞見前錄》，蓋以伯溫之子博有《聞見後錄》，臆加「前」字。舊諸鈔悉稱《河南邵氏聞見錄》，或去「河南」二字。<sup>13</sup>

此書或稱爲《邵氏聞見前錄》，「前」字爲後人所加，是爲了和其子邵博所著之《邵氏聞見後錄》做一區別。此書各家的書目著錄皆爲二十卷，唯有《宋史·藝文志》著錄爲一卷，可能是有所訛誤。

《邵氏聞見錄》二十卷，宋邵伯溫撰，伯溫字子元(《宋史》作子文)，河南人，邵雍之子也，元祐二年，以經行薦。南渡後，官至利路轉運副使。四庫全書著錄曰「前錄」。以別其子公濟博之「後錄」也。《書錄解題·雜史類》、《通考雜記》、《宋志傳記類》俱作《邵氏聞見錄》。《宋志》止作一卷，蓋脫誤也。前有紹興壬子自序，卷一至卷十六皆記北宋一代故事，尤詳於熙寧之變法，元祐之分黨。蓋以原生當其時，見聞較切，所以詳哉其言也。<sup>14</sup>

《邵氏聞見錄》目前流傳最廣的是涵芬樓的版本，涵芬樓夏敬觀校本是及廣校宋，明諸本而來，宋代的版本是清人陳仲遵所校之殘宋本，宋殘本原只有卷一至卷五，本藏於清人錢磬室家，錢磬室曾根據其它宋代的鈔本將它補全爲二十卷，陳仲遵曾經借了這二十卷的《邵氏聞見錄》抄錄，而錢磬室所藏的原本則散逸了。明代的版本分爲兩種，一是明人毛晉汲古閣所刻《津逮祕本》，一爲何小山據錢楚珩所錄之陸淇清家元代抄本，吳氏叢書堂抄本，明萬歷抄本，明嘉靖抄本所校定而來。夏敬觀的教本在諸多的舊校本中可說是最爲完備的，且將各版本之異同做一整理，如在萬歷抄本在卷一較其他版本多出「太祖即位，

13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9。

14 同註13。

諸藩鎮皆罷歸」一條，又另一明代抄本與錢磬室之抄本頗異，優於何小山所見之明抄本，如此等等，在此不一一詳述。

此書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邵氏聞見錄》可將其分為三部份，第一卷至第十六卷的內容多是寫北宋年間的朝廷及宮庭之事，包括朝章制度，逸聞趣事等：

伯溫藉邵子之緒，猶及見元祐諸耆舊，故於當時朝政，具悉端委。是書成於邵興二年，前十六卷記太祖以來故事，而於王安石新法始末及一時同異之論，載之尤詳。其論洛，蜀，朔三黨相攻，惜其各立門戶，授小人以間，又引程子之言，以為變法由於激成，皆平心之論。<sup>15</sup>

邵雍與北宋著名理學家程顥，程頤親密交往，同里巷居三十年，又與史學家，政治家司馬光，富弼，呂公著等過從甚密，彼此之間思考理路較為接近，特別是在反對王安石的變法新政上，同樣的抱持了反對的態度。在司馬光等人反對王安石變法的時候，邵伯溫約十二、十三歲，在《邵氏聞見錄》原序中，邵伯溫自云：「伯溫蚤以先君子之故，親接前輩，與夫侍家庭，居鄉黨，遊宦學，得前言往行為多。」<sup>16</sup>、「光等亦屈名位輩行，與伯溫為在世交。」<sup>17</sup>雖未及弱冠，但自小的生長環境使其熟悉反隊變法的政治氣氛，也於冥然之中決定他日後的政治立場和撰寫《邵氏聞見錄》的想法。

《宋史·邵伯溫傳》中形容他：「聞見日博，由熟於當世之務。」所謂的當世之務應是指在朝堂之上由於王安石變法而引法的種種人事和政務上的掌故，在《邵氏聞見錄》中所記王安石變法之事數量最多，這是因為在邵伯溫在晚年寫作《邵氏聞見錄》時正是變法派與反變法派鬥爭最為激烈的時候，此時北宋

---

15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商務出版社，民國 72 年)，子部 51。

16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頁 1。

17 同註 16。



已將近滅亡，國家搖搖欲墜，一般的官僚士大夫及儒生在追究原因時多將除了視蔡京、章惇等人為誤國賊子之外，也有許多人將矛頭指向熙寧變法，國子監祭酒楊時上書欽宗云：「謹案安石挾管、商之術，飭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為害當見於術十年之後，間日之事，若合符契。」<sup>18</sup>可為此種觀點的代表。《邵氏聞見錄》便是在這種背景下成書，不論是支持變法如王安石，章惇，呂惠卿等人，或是反對變法的司馬光，富弼，呂誨等人的思想、言論、觀點、道德觀念，乃至家庭瑣事都不厭其詳的一一錄於書中。受到其父邵雍的影響，邵伯溫的政治立場是反對變法的，但對於反對變法者過於激進，導致王安石無人可用，不得以起用如章惇，呂惠卿之流推行新政，也有所批評：

介甫性很愎，眾人以為不可，則執之益堅，君子既去，所用皆小人。預為刻薄，故害天下益深。使眾君子(指司馬光等)未用與之敵，俟其勢緩，委曲平章，尚有聽信之理，使小人無隙以承，其為害不至此之甚也。<sup>19</sup>

除此之外少伯溫認為王安石與司馬光因二人擔任京官的時間均過早，以至於在地方州縣的歷練不足，以至於在規劃政令，推行於民的時候未能對現實的情況有足夠的瞭解。對雙方各有的不足之處皆做一公平的批駁：

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荊公與司馬溫公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雇荊公主雇役，溫公主差役，雖舊典亦有弊，蘇內翰、范忠宣，溫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為未便，章子厚，荊公門下士，復以雇役為便。<sup>20</sup>

《邵氏聞見錄》卷十一，舉雇役和差役一事為例，說明司馬光和王安石各有思慮不周之處。

18 (元)脫脫：《宋史·楊時傳》。

19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9。

20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11。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記《邵氏聞見錄》卷十七多記錄洛陽舊事，共有六段十二節，對於洛陽的地理位置，民俗風尚有詳細的敘述，如第三段便將昔日洛陽風俗尚賞花一事寫的栩栩如生：

歲正月梅已花，二月桃李雜花盛開，三月牡丹開，於花盛開處做園圃，四方伎藝舉集，都人士女載酒爭出，擺園亭勝地，上下池臺間引滿歌呼，不復問其主人。抵暮遊花市，以筠籠賣花，雖貧者亦戴花以酒相樂，故王平甫詩曰：「風暄翠幕春沽酒，露濕燼籠夜賣花。」<sup>21</sup>

邵伯溫此文寫的詳細，將洛陽人愛花賞花的形狀委委道來，無論是腰纏萬貫或小門小戶，無論士人舉子或倡門伎藝，愛花之心均一般無二。抵暮遊花市大約是指現今的夜市，文間所透出一片安和富麗，商業繁榮的太平景象。但《邵氏聞見錄》成書於南宋高宗紹興年間，當時北宋已被金所亡，不但徽、欽二宗被俘，王室貴戚、技藝工匠有二、三千人被擄走，洛陽更淪為一片焦土。邵伯溫在《邵氏聞見錄》第十七卷中云：「余為之嘆息，又追記其盛時如此。」<sup>22</sup>其回憶以往的繁華，從洛中的地理，洛水的源頭寫起，又寫到洛陽古都會為堯、舜、周、秦、漢、唐的都城，文中處處可見其對故土的思念與不捨。

故堯都平陽，舜都蒲坂，周都岐山，文王都豐，武王都鎬，秦初建國於秦，後遷岐山之陽，金寶雞是也，穆公羽陽宮故基三良墓尚存，至始皇都咸陽，跨渭水為阿房宮，西漢都秦宮之東，今未央、長樂、章臺諸宮闕尚存。隋文帝初都漢宮，後遷稍東……漢末未央宮在其苑中。唐因為都，又起東內，今含元殿，太液池故基尚存……自堯、舜、周、秦、漢、唐，都城皆相近，高山大河，平川沃野，形勢壓天下，洛陽民俗和平，土宜花竹，長安尚有秦、漢遊俠之風，地多長楊，老槐，耕桑最盛，古

---

21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 11。

22 同註 21。

稱陸海。前代英雄必得此然後可以有為，今陸沉於北狄，惜哉。<sup>23</sup>

邵伯溫在洛陽陷入金兵之手後以懷念的心情寫下這篇文章，有感於洛陽在各朝中因形勢穩固，物產豐富，土地肥沃而被選為首都，無耐北宋積弱不陣，黨爭激烈，將大好江山拱手讓人，無怪會在《邵氏聞見錄》第一卷至第十六卷中以大量的篇幅，抒發對北宋的國策，變法的經過和意見。清人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其於洛中形勢三致意焉，似有敢於當時不都洛而都汴，以致失其險阻爾。」<sup>24</sup>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云：「其洛陽，永樂諸條，皆寓麥秀黍離之感。」<sup>25</sup>其言大抵如是。

### （三）傳承邵志，不遺餘力

《邵氏聞見錄》卷十八至卷二十三卷皆是記錄父親邵雍的生平逸事，大至邵雍對仕宦的態度，變法的看法，小至與朋友之間的幾首唱酬詩，皆有詳實的敘述，在《宋史·邵雍傳》和《宋元學案·百源學案》之外，對於邵雍的言行提供不同的角度。

伯溫上世范陽，只中直篤實，讀書謹禮為家法。大父伊川丈人猶質直，平生不妄笑語，年七十有九，以治平四年正月初一捐館，初無疾，不食飲水者累日。除夜，康節先公以下侍立左右，伯溫方七歲，大父鍾愛之，亦立其傍。大父曰：「吾及新年往矣。」康節先公以下皆掩泣，大父止之曰：「吾兒以布衣名動朝廷，子孫皆力學孝謹，吾瞑目無憾，何用哭？」

26

23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 11。

24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出版，1993 年)。

25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 51。

26 同註 23，卷 20。

邵伯溫對於其父親的學術非常的推崇，邵家雖然非王侯公卿之後，但從《邵氏聞見錄》一書中可以看出邵伯溫深以身爲邵家子弟爲榮，且邵家門庭內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非但邵雍對老年得子的邵伯溫身教言傳誨之不倦，邵雍之父也對這一個孫兒十分疼愛。且於文中可看出邵雍之父認爲他雖是一介布衣，卻憑藉德性和學識贏得公卿大夫的尊重。洛中當地百姓也對其頗爲親厚，邵伯溫將父親的這一段逸事細細寫來，十分生動：

康節先公居洛，凡交游年長者拜之，年等者與之爲朋友，年少者以子弟待之，未嘗少異於人，故得人之歡心……每出，人皆倒屣迎致，雖兒童奴隸皆知尊奉。每到一家子弟家人爭俱酒饌，問其所欲，不復呼姓，但名曰：「吾家先生也。」……十餘家如康節先公所居安樂居起屋，以待其來，謂之「行窩」，故康節先公沒，鄉人挽詩有云：「春風秋月嬉遊處，冷落行窩十二家。」<sup>27</sup>

此段將邵雍平易近人的作風和鄰里百姓對他的愛戴描寫的十分傳神，邵雍既無功名在身，又非管理一方的父母官，只是一在家讀書的隱士，卻因爲本身的才學使得與之相交者，無論是長是幼都對他心悅誠服。所到之處，鄉人皆親切的稱其爲「吾家先生」。更有甚者仿其家宅建了十餘處的落腳處，稱之爲「行窩」，專爲邵雍每年二月到四月，八月到十一月出遊時休憩之用，邵伯溫回憶往昔，想必也是對父親的德行有無限的勉懷。在當時的洛中邵雍享有盛名，儒生將之視爲行爲的標準，唯恐自己言行有所差錯而爲邵雍得知，可以說已經達到了以德化人的境界，《邵氏聞見錄》卷十九中云：「康節先公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下，里中後生皆之畏廉恥，欲行一事則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知，邵先生知。』」<sup>28</sup>外人尚且如此，何況邵伯溫身爲邵雍之子，更是對父親推崇備至。

---

27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 25。

28 同註 27，卷 19。

對於父親享有如此盛名，又有許多在朝為官的好友，若接受司馬光等人的舉薦，想必也能在仕途上平步青雲，邵伯溫對於父親使終不願出仕一事心有存疑，也曾向父親詢問官於在朝為官的看法：

伯溫昔侍家庭，請於康節先公曰：「大人至和中，仁宗在御，富公當國，可謂盛矣，乃謝聘不起，何也？」先公曰：「本朝至仁宗，政化之美，人材之盛，朝廷之尊極矣。以前或未至，後有不及也。天之所命，非偶然者。吾雖出何益？是非爾所知也。」伯溫再拜稽首，不知所以問。<sup>29</sup>

邵伯溫此記實堪玩味，若僅看此條則必會以為邵雍此言為一般的歌功誦德之言，邵雍久居洛陽，與當朝顯貴多有交遊，如何不知王安石變法之時政局動蕩，何來政化之美一說，更不用說「以前或未至，後有不及也」了，邵雍之所以一直謝絕司馬光等人的推薦，因是心中存有「全身避禍」的念頭，而不願投身官場，邵伯溫在寫完此段，並明父親並無投身官場的意圖後，緊接著又寫了一段話，「康節先公遺訓曰：「汝固當為善，亦須量力以為之。若不量力，雖善亦不可為也。」邵雍所謂「吾雖出何益？是非爾所知也。」是指時局清明「吾雖出何益？」亦或「天之所命，非偶然者。吾雖出何益？」邵雍此言隱晦予人諸多的揣測。對於邵雍此種心態，朱熹批評他雖見事通透，理在心中，但對於紅塵俗世卻缺乏「明之不可為而為」的勇氣：

康節為人須極會處置事。為他神間氣定，不動聲色，須處置得別。蓋他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他用心都在緊要上。為他靜極了，看得天下事理精明。……康節本是要出來有為底人，然又不肯深犯手做。凡事直待可做處，方試為之。纔覺難，便拽身退。正張子房之流。<sup>30</sup>

---

29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19。

30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9。

《宋元學案·百源學案》中引朱熹此言，可謂洞察邵雍喜愛清靜，只愛整日讀書出遊的心態，對於政事民生雖也關心，司馬光與其談論政事時也並不避開，但若真要他列於朝堂，改變原有的生活方式卻是絕對不願意的。故朱熹說邵雍原本是一個有一番大做爲的人，卻因爲不願以身犯難，是屬張子房之流。可看出朱熹雖對邵雍有批評之意，但所言不虛。

歷來對於《邵氏聞見錄》一書最大的批評之處即在十八卷至二十卷中，邵伯溫因過度的推崇父親，在內容說多有誇張迷信，甚至涉有妖誣之說，有把邵雍神格化的傾向：

十八卷至二十卷，皆記邵子之言行，而殤女轉生，黑猿感孕，意欲神奇其父，轉涉妖誣。<sup>31</sup>

《邵氏聞見錄》卷十八邵伯溫所記邵雍出生之事，已多有神化其父的特點，先說祖母本欲自盡，後神仙託夢說她將生嘉兒，又說祖母原懷的是龍風胎，一是父親邵雍，另一女胎卻未及出生便夭折，後此女託夢云云，涉及鬼神之事，不可盡信：

伊川丈人與李夫人因山行，於雲霧間見大黑猿有感，夫人遂孕。臨蓐時，慈雲滿庭，人以為瑞，是生康節公，公初生，髮披面，有齒，能呼母。七歲戲於庭，從蟻穴中豁然別見天日，雲氣往來。久之以告夫人，夫人至無所見，禁勿言，既長，游學，夜行晉州山路，馬突，因墜深澗中，從者攀緣下尋公，無所傷，唯壞一帽。熙寧十年。公年六十七矣。夏六月，屬微疾，一日晝睡，覺且言曰：「吾夢旌旗鶴雁自空而下，下導吾行亂山中，與司馬君實，呂誨叔諸公相分別於一驛亭。回視其壁間，有大書四字曰：『千秋萬歲。』吾神往矣，無以醫藥相逼也。」嗚呼，異

---

31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 51。

哉！<sup>32</sup>

邵伯溫在這一段文字中大量的利用神怪傳說來表達邵雍的不凡之處，先是說祖父與祖母行於山林之中見一大黑猿，祖母有所感應而懷孕，出生之時家中慈雲滿庭，以種種祥瑞之兆來顯示邵雍先天便有異於常人。又說其出生之時與所有嬰兒不同，一出生便髮長可披面，長有牙齒並能說話叫母親，可以說是比白居易的「略識之無」還要厲害。邵伯溫言其父不但天賦異稟，因受上天眷顧因此即便是出遊跌落山谷也只壞了一頂帽子，人卻毫髮未傷。在邵雍六十七歲即將大去時，夢見牆壁上大書「千秋萬歲」四字，預知自己將要觀化一巡，因此令邵伯溫不必再為自己準備湯藥。這種種的記載都可看出邵伯溫欲神話其父的痕跡。除此之外邵伯溫也在《邵氏聞見錄》卷十九中云其父一日與客與客在天津橋上散步，聽杜鵑啼叫便預知了日後朝政的變化：

康節先公先天之學，伯溫不肖，不敢稱讚。平居於人事機祥未嘗輒言，治平間與客散步於天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客問其故，則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康節先公曰：「不三五年，上用南士為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康節先公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鸛鶴來巢』，氣使之也。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南方疾病瘴癘之類，北人皆苦之矣。」至熙寧初，其言乃驗，異哉！<sup>33</sup>

邵伯溫述其父見微知著，從杜鵑南來推知南方之氣將來北方，不但皇帝從此大量起用南方人，並任命南方人為丞相，且預言此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此處所謂的南人，應該是指王安石，王安石為撫州臨川人，撫州在今江西省，位於長江以南，故說其是南方人。而「專務變更」自然是指變法之事，

32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 18。

33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 19。

對祖宗制度的改變了。

《邵氏聞見錄》將邵雍的生平逸事敘述不可謂不詳細，但也因其私心推崇父親，在著述時添加了許多怪力亂神的故事，再加上邵雍的先天易學和《皇極經世》等著作雜有道家的成份，因此在民間有關於邵雍的傳說，也有將之視為擅長梅花易數的鐵板神算，邵伯溫在保存邵雍著作，並走訪門人邵學傳承筆記，用功深切，約略力挽狂瀾，彌補邵學在民間蔓延的傳說。對於其畢生所致力的易學反而不甚注意，這個缺失只怕也是邵伯溫始料未及的結果。

### 三、邵溥

《宋史·邵伯溫傳》中記載其有邵溥、邵博、邵傳三子。邵溥字澤民，進士第，靖康初(西元 1126)為戶部侍郎。紹興(西元 1131-1162)中，除徽猷閣待制，宣撫川陝。《宋史翼》中云其：

邵溥字澤民，洛陽人。堯夫孫，伯溫子也。宣和七年，累官禮部員外郎，借太常少卿，充送伴金國使。靖康元年為戶部侍郎，偽楚時除戶部尚書。建炎元年五月，兼京城副留守，擬譴使金軍，祈請二帝，溥辭乃黜，知單州，旋罷為朝奉郎，提舉亳州。<sup>34</sup>

邵溥為邵雍之孫，其為官的經歷豐富，自北宋徽宗宣和七年(西元 1125)起先後歷任禮部員外郎、戶部尚書等要職，並在南宋建國的第一年，南宋高宗建炎元年(西元 1127)任京城副留守，並擬譴使金軍，迎回徽、欽二宗：

三月六日，三省言劉光世、韓世忠，見充淮南西路宣撫使。緣逐軍兵馬，見在鎮江府、太平州屯駐。詔劉光世兼太平州宣撫使。九日詔邵溥兼權

---

34 (清)陸心源：《宋史翼》(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初版)，卷10，頁112。



川陝宣撫使。應軍期錢糧等事，與吳玠通行，主管候正官到日罷。<sup>35</sup>

《宋會要輯稿》卷一萬三千三百十四中記載邵溥曾任川陝宣撫使，統理軍期錢糧等事<sup>36</sup>。時南宋方立未久，北方金兵壓境，朝堂之上分有主戰和主和兩派，邊疆亦時有戰事，邵溥受命應軍期錢糧等大事，足見其甚受皇帝信賴：

己卯，以韓世忠兼鎮江府宣撫使，劉光世兼太平州宣撫使。壬午，以都督府參議軍事邵溥兼權川、陝宣撫副使。罷御前軍器所提舉官，併隸工部。五月乙亥，初謁太廟。庚辰，命邵溥、吳玠裁省四川冗官浮費。<sup>37</sup>

南宋高宗紹興三十年(西元 1160)邵溥受命與吳玠一同裁省四川冗官浮費。自北宋立國以來，便一直存在冗員過多的情形，再加上官員費用浮報，使國庫日益艱難，故令邵溥裁省費用。

五年十月四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於永康軍，咸茂州置場，以茶博馬，并文州等處，買馬其當職官如博買到馬數多，乞與推賞。詔每歲各博買到四尺三寸以上，堪披帶馬每一千匹與轉一官；如買到出格堪好馬，更優異推恩。仍令宣撫副使邵溥同提舉買馬官，趙開措置疾速，廣行博買。及於宣撫司選差諳曉馬事屬官一員，專一在諸州軍催促博買，候見就緒，

35 (清)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民 65 年)，卷 13314，頁 3169。

36 同註 35，其他重要的仕宦經歷：「七月六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四川見禁公事，未曾被受朝指揮，許本司一面酌情斷遣。今據四路諸州應奏，及刑名疑慮等文案，並申本司比欲退下，依條施行，緣川屬去，行在遙遠，兼正值暑月，不可淹，留待報。除命官犯入已贓，罪案令本州遵依已得。指揮斷遣外餘案臣已逐急，遵依王似邵溥已得指揮，酌情斷下，仍已各具奏聞。臣契勘四川州軍，所申獄案不少係事干人命，全藉通曉刑法官詳斷免有失當。」(第四冊職官，頁 3147，原書職官第八十冊)。又「五年十月四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於永康軍，咸茂州置場，以茶博馬，并文州等處，買馬其當職官如博買到馬數多，乞與推賞。詔每歲各博買到四尺三寸以上，堪披帶馬每一千匹與轉一官；如買到出格堪好馬，更優異推恩。仍令宣撫副使邵溥同提舉買馬官，趙開措置疾速，廣行博買。及於宣撫司選差諳曉馬事屬官一員，專一在諸州軍催促博買，候見就緒，亦當推恩。」(第四冊職官，頁 3311，原書職官第八十四冊，卷 11683)。

37 (元)脫脫：《宋史·高宗五》，本紀 28。

亦當推恩。<sup>38</sup>

《宋會要輯稿》卷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中載，邵溥在宣撫使任內，受命以茶博馬。即以茶葉會取戰馬，宋與遼、西夏、金對峙期間，北方產馬地區被遼、西夏、金所佔，其不但限制戰馬流入宋王朝，且在戰場上掠奪戰馬。是故宋戰馬嚴重短缺。但夷人不可一日無茶，而宋朝不可一日無馬。因此雙方以茶易馬。馬有駿駑之分，茶有優次之別，因此茶與馬的比值，隨供求和品質而有所不同。南宋時，馬源短缺，馬價上漲，造成馬貴茶賤，故《宋會要輯稿》中云如所買馬數多，或所買戰馬品種優良，可另得其賞。邵溥受命擇深黯此道的官員廣行博買，可見朝廷對邵溥的信任。

邵溥官至待制，雖然身為邵家人，卻師從晁詠之（西原 1055-1106）和伊川，有詩名，《宋元學案·劉李諸儒學案》：

邵溥，字澤民，百源之孫，子文之子也。進士第。靖康初，為戶部侍郎。高宗踐祚，以例貶官。紹興中，復待制，宣撫川、陝。師事晁崇福。（梓材案：原文作「師事崇福十二父」，崇福蓋晁子止從父詠之之道。奉祠崇福宮而終，故謂之崇福雲。）詩文早有能聲。有邵氏集十二卷。<sup>39</sup>

伊川之葬，門人畏黨禍而莫敢至，獨孟厚與尹焞（西元 1061-1132）、張繹、范域、邵溥送之。尚稱忠誠，但仍有瑕疵，《宋元學案·劉李諸儒學案》：

梓材謹案：《二程遺書》伊川祭文後載尹子曰：「先生之葬，洛人畏入黨，無敢送者，故祭文惟張繹、范域、孟厚及焞四人。乙夜，有素衣白

---

38 (清)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卷 11683，頁 3311。

39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 26。

馬至者，視之，邵溥也，乃附名焉。蓋溥亦有所畏，而薄暮出城。」<sup>40</sup>

以致就品行賢肖與否而論，評價不佳，在《宋元儒學案序錄》中在論及程門弟子的為人時對邵溥有所批評：

程子弟子最著者……晉陵周氏兄弟亦為和靖所許；其後馬伸、吳給以大節見。亦有不稱其薪傳者，如邵溥之委蛇偽命，李處廉之以墨敗。至於邢恕，則古公伯寮之倫也與！<sup>41</sup>

所謂「委蛇偽命」意指邵溥對大宋受命之寶「取而藏之」竊為所有，在《宋元學案·劉李諸儒學案》中可間相關記錄：「梓材案：澤民嘗及伊川之門，謝山《學案劄記》云：「大宋受命之寶，建隆開基所創也。圍城中，副留守邵溥取而藏之。張邦昌遣使奉迎大元帥於山東，以為獻。」<sup>42</sup>故《序錄》言其「委蛇偽命」，則有愧於師門家學。」在《宋史翼》卷十中則對其有不一樣的評價：

紹興元年三月，復朝請郎祕閣修撰。三年二月，復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四年四月，充瀘南沿邊，安撫使知瀘州，旋參議都督府軍事。五年三月，兼權川陝宣撫副使，置司綿州一應軍期錢糧事，與吳玠通行主管時寓居犍為縣，故就用之，十月詔溥。同提舉買馬官，趙開措置即永康軍威，茂州置場以茶博馬俟，就緒日起，綱赴行在。溥因言探報，慕容豫銷常有窺伺壘宕，州侵犯川蜀之意，雖未委虛實，不可不過為隄備易遂寢。六年正月，試尚書禮部侍郎，仍兼參議軍事。旋除川陝宣撫使，幹辦公事，四月起為都督府，幹辦公事。七年二月，充徽猷閣待制，知衡州，溥請外宮觀尋，改眉州。七月上其父伯溫所著，辨誣三卷。八年二月詔赴行在。上謂趙鼎曰：朕於知明士大夫皆欲識之。獨未識溥。

40 (清)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民65年)，卷26。

41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

42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26。

故召。溥以疾不至，乃除提舉江州太平觀居。捷為十八年卒。<sup>43</sup>

《宋史翼》中載其自北宋徽宗宣和七年，至南宋高宗紹興八年間所歷任的官職。邵興七年七月像皇帝進呈其父邵伯溫為宣仁太后所著的《辨誣》三卷。南宋高宗從對趙鼎言，天下有才之士，朕皆欲視之。卻未識邵溥，以此可見邵溥在皇帝的心中地位並不低，此以記載與宋元學案中所載邵溥私德不佳，甚有出入。

## 四、邵博

### (一) 光宗耀祖，受聖信寵

邵博，字公濟，是邵伯溫的次子，其生年不詳，卒於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西元 1158)，官至右朝奉大夫。其父邵伯溫與趙鼎交好，邵博在仕途上也受到趙鼎的照顧<sup>44</sup>，紹興八年，因為受到趙鼎的推薦而得以面聖應對：

紹興八年十月，以趙鼎薦，召對。上諭曰：「知卿能文，大臣亦都言卿能文者。」明日，顧二相曰：「邵博不只劄子好，語言皆能成文。」乃詔：「博祖父雍，道德學術為萬世師，父伯溫，經明行潔。博趣操文詞，不忝祖父，賜同進世出身。」<sup>45</sup>

高宗在接見了邵博後稱讚他頗有文明<sup>46</sup>，也因為其祖父道德學術有成其行

---

43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 10，頁 112。

44 《宋會要輯稿》記載邵博因見妒遭核，官場上的提攜或受累，往往陰晴不定：十八日，左朝散大夫，知眉州邵博先次放罷，令成都府疾速取勘，具案聞奏，以本路運司，劾其不法，故也。參見(清)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四冊職官，頁 3948。(原書職官第一百冊卷 3889，頁 35)。

45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 10，頁 112。

46 宋設直學士院，龍圖、天章、寶文等十二閣設置直學士，充皇帝待從、顧問應對。參見《宋史》志第六十六禮十六(嘉禮四)：熙寧元年四月……十月，修定閣門儀制所言：「垂拱殿曲宴，當直翰林學士與觀文、資政、龍圖、寶文、樞密、直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並

可為萬世師，其父邵溥在朝為官，官聲不差，又邵博本人的才學受到皇帝的賞識，得賜進士出身。趙鼎與邵伯溫同輩，可說是邵博的父執輩，又有知遇之恩，但邵博個性耿直，認為趙鼎身為天下邪正之辨，而未能在張商英(西元 1043-1111)諡號的問題上克盡己責，因而對其直言勸諫，而趙鼎也坦然接受邵博的意見，可見二人感情深厚：

予為校書郎時，嘗問趙丞相元鎮云：「張天覺者，首造元祐部黨之人也。靖康初，與范文正、司馬文正同追贈，天下已非之。公身任邪正之辯，既未能追改，更諡以文忠，是與蔡公齊、富公弼一等也可乎？」元鎮悵然曰：「蜀勾濤在從班游談，有司不肖，不能執法耳。」予見其有悔色，亦不復言。<sup>47</sup>

張商英(西元 1043-1111)字天覺，王安石因在仕途上曾受其兄張唐英(西元 1029-1070 年)的提攜，因而不忘舊恩，在丞相任內調商英入朝任檢正中書禮房，旋擢監察御史。故張商英被視為變法一派，也被視為是造成元祐黨爭的一份子，卒於北宋徽宗宣和四年，並於南宋高宗紹興元年將加贈太保，後又諡號文忠，邵博以為其與范仲淹(西元 989-1052)、司馬光等人忠奸有別，不宜一同追贈。蓋邵博既與趙鼎交好如此又深受皇帝的寵愛，皇帝聽聞其有疾，不但派身邊的近臣慰問，又賜下丹藥，多有賞賜，也因此引來嫉妒為以後的左遷埋下了伏筆：

時博病新起，上又命近臣往問，賜以金嬰神丹，九年三月，除秘書(監)校書郎監實錄院檢討官，上屬意史官，顧博甚寵，賞賜御府法書，黃金器皿，錦綺珍劑，而言者論其過。<sup>48</sup>

據清人陸心源《宋史翼》卷十〈邵博傳〉中記錄了邵博身受聖寵後在官場

赴坐，而翰林學士兼他職者不預，考之官制，似未齊一。請自今曲宴，翰林學士與雜學士並赴。」從之。

47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22。

48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 10，頁 112。

上引來了同僚的嫉妒，徽猷閣程敦厚廢還里居後，揣度徽猷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吳垌的心，知吳垌因邵博不願隨其分屬郡取俸而心有怨恨，因此匿名上書彈劾邵博，訐邵博過惡，提點刑獄公事周綰知道其中有冤，但無奈官場之中盤根錯節，便以酒饋遊客和用官紙劄過數事的罪名，將其坐將三級。邵博雖憤憤不平卻無能為力，紹興二十八年四月，降受左朝散郎，當年卒於犍為縣：

先是，值徽猷閣程敦厚廢還里居，專以持郡縣短長通賕謝為業。及博為守，貌禮之，而凡事以來，輒不答。敦厚銜之。會直徽猷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吳垌從襄陽來，多以襄人自隨，分屬郡取俸，獨博不予。敦厚知垌怒，乃為匿名書，訐博過惡及其帷簿等數十事，遣人持置成都客舍，垌得之大喜，劾於朝。詔罷博，令成都府究其事。前是，垌已捕送成都府司理獄。提點刑獄周綰之其冤，亟詣獄疏決，博乃得出。閱實其事，但得以酒饋遊客及用官紙劄過數等事。獄上，博坐降三官，二十八年，降受左朝散郎，卒于犍為縣。<sup>49</sup>

《宋史·藝文志》中記錄邵博的著作除了《邵氏聞見後錄》之外，尚有《邵博文集》五十七卷，邵博於當時頗有文名，宋人陳造<sup>50</sup>《江湖長翁文集》中有〈題邵太史西山集〉，說明《西山集》的刻板在蜀地，又在文章方面評邵博為「文章瞻縟峻整傑出」<sup>51</sup>，清人厲鶚在《宋詩紀事》卷五十中也提及邵博著有《西山集》，但今已散逸，亦不知其內容和卷數。邵博的詩詞作品今散見在《全宋詞》和《宋詩紀事》之中，《渭南文集》中陸游〈跋邵公濟詩〉有云：「先

49 同註 48。

50 陳造（一一三三～一二〇三），字唐卿，高郵（今屬江蘇）人。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進士，調太平州繁昌尉。歷平江府教授，知明州定海縣，通判房州并權知州事。房州秩滿，為浙西路安撫司參議，改淮南西路安撫司參議。自以轉輾州縣幕僚，無補於世，置江湖乃宜，遂自號江湖長翁。寧宗嘉泰三年卒，年七十一。有《江湖長翁文集》四十卷，由子師文刊刻行世，陸游為之序，已佚。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仁和李之藻獲抄本，與秦觀集同刊于高郵。事見本集卷首自序及元申屠駟《宋故淮南夫子陳公墓志銘》。陳造詩，以明李之藻刊本為底本。校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等。詩集外的作品另編一卷。

51 (宋)陳造：《江湖長翁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 初版）。

子入蜀時，與邵子文遇於長安，同遊興慶池，有詩唱酬，相得驩甚。夜讀公濟詩，超然高逸，恨未場得講世舊與文盟也。」<sup>52</sup>對邵博的詩<sup>53</sup>頗為稱許。

今所見的《邵氏聞見後錄》有三十卷。但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和元人馬端臨《文獻通考》皆說其有二十卷，不知是分卷不同或是刊刻有誤，但以此可以知道此書在宋元之間有流傳。清人黃丕烈以明抄本校訂毛晉的《津逮祕本》，清道光年間沈欽韓又校訂了黃丕烈的版本，此一版本今藏於北京圖書館。除了黃丕烈以外，清人何焯也以毛晉《津逮祕本》為底本來校定錢曾的述古堂抄本及葉伯寅的明殘抄本，商務印書館於民國八年據曹秋岳抄本，何焯校本排印，將此書列入《宋元人說部書》中。

《邵氏聞見後錄》是邵博流傳最廣的作品，從〈自序〉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便可知其體例多仿其父邵伯溫之《邵氏聞見錄》

先人蚤接昔之君子，著其《聞見》，於篇甚嚴。博不肖，外繼有得，在前例為合，間後出他記，不避也。<sup>54</sup>

聞見後錄三十卷，宋邵博撰，博字公濟，伯溫子也。是編蓋續其父書，故曰《後錄》。其中論復孟后諸條，亦有與《前錄》重出者。<sup>55</sup>

體例方面雖是承自其父而來，但在內容方面，《邵氏聞見後錄》則較為瑣碎，雜有對諸子的議論，楚辭唐詩的評述，宋人詩文的品評，北宋遺事，地方

52 (宋)陸游：《渭南文集》(北京：北京圖書館，2004 初版)。

53 例如《全宋詩》中〈寄潼川漕虞齊年〉：「盡略威嚴拊困窮，使車三出未論功。交遊善者疑多可，節義臨之凜不同。惜我已生前輩後，求君須向古人中。北堂老監歸何晚，四海今還貞觀風。」似沉重而又帶盼望的藝術張力，令人玩味（押一東，七言律詩，首句仄起入平韻式，影印《詩淵》冊一頁六三九）。

54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頁 1。

55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41。

民俗等等，在行文上可說是興之所至筆亦隨之，但所載內容豐富保存了許多珍貴的史料，如司馬光〈疑孟〉、李泰伯〈常語〉、陳瓘〈四明尊堯集〉等文章，皆是他書未收錄，賴此書以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對《邵氏聞見後錄》的內容略有介紹和批評：

是書兼及經義，史論，詩話，又參以神怪，俳諧，較《前錄》頗為瑣雜，又伯溫書盛推二程，博乃排程氏而宗蘇軾，觀所記游酢，謝良佐之事，知康節歿後，程氏之徒欲尊其師而抑邵，故博激以報之……講學者務爭名，亦先合力以攻異黨，異黨既盡，病名之不獨擅，則同類亦相攻，固勢之必然，不足怪也。<sup>56</sup>

《邵氏聞見後錄》在第五卷和第二十二卷都有批評程子之學的言語，這是因為在邵雍和程氏兄弟故去之後，兩派門人相戶排斥所造成的，因此邵博相關的言亂參雜了門戶之見及私人恩怨，

又以頤辭免爵命之言曰：「前朝召舉布衣，故事具存，是頤之自欲為種放，而亟欲得台諫侍從矣，不可不察也。聖人自有中道，過之則偏，天下自有常理，背之則亂，伏望審真偽重名器」，云云。孔文仲論曰：頤在經筵僭橫，造請權勢，騰口間亂，以償恩仇，致市井之間，目為五鬼之魁，嘗令其助賈易彈呂陶，及造學制詭謬，童稚嗤鄙云云。又曰：「頤汙下儉巧，素無鄉行，經筵陳說，僭橫忘分，遍謁貴臣，曆造台諫，宜放還田裏，以示典刑」，云云。劉器之論曰：「程頤、歐陽棐、畢仲游、楊國寶、孫朴交結執政子弟，措紳之間號五鬼。」<sup>57</sup>

這些記載將程頤可說是批評得體無完膚：先說他辭官是邀君索價，目的是得到更高的官職，又說其在鄉里之間與歐陽棐、畢仲游、楊國寶、孫朴等人並

---

<sup>56</sup> 同註 55，卷 141。

<sup>57</sup>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 22。



稱「五鬼」，這一些評論實是學派之間相互攻訐的惡言，不可盡信。

## （二）邵門三代，心性論述

宋明理學家在面對佛道的挑戰和時勢的需要時，多以儒家經典《易傳》、《中庸》《孟子》等儒家典籍為根本，透過重新詮釋這些典籍來建立一套心性論和本體論，以求能知言修身、內聖外王。因此宋代儒者對於《孟子》一書各有不同的見解，邵博《邵氏聞見後錄》中第十一卷內容收錄了荀子〈非十二子〉中批評孟子的部份，以及司馬光〈疑孟〉，第十三卷收錄了李泰伯〈常語〉、陳次公〈述常語〉、傅野〈述常語〉、劉原父〈明舜〉、張俞〈論韓愈稱孟子功不在禹下〉、晁以道〈奏審皇太子讀孟子〉等文，第十二卷則是記錄了邵博對孟子的看法。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雖堯、舜在上，不免於殺無道。然君子終不以殺勸其君，堯、舜之民，不幸而自蹈於死則有之，吾未嘗殺也。孟子言：「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使後世暴君汙吏皆曰：「吾以生道殺之。」故孔子不忍言之。<sup>58</sup>

邵博在撰寫評論孟子的文章時，有先引《論語》之言者，且自《邵氏聞見後錄》一書觀之，可略知邵博對孔子之言無甚批評，且有引為準則者，如此條可知邵博認為《孟子·盡心下》所言：「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恐怕將淪為後世暴君殺民的藉口，故孔子不忍言之。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為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為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

---

<sup>58</sup> 同註 57，卷 12。

耳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尚且百年而秦並之。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sup>59</sup>

《孟子·告子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撻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認為春秋時的五霸，是三王時代的罪人，因其越諸侯之權，以天子之權聲討諸侯，而邵博卻視孟子是五霸時代的罪人，因其勸諸侯為天子，可謂倒行逆施，將周天子視為無物，若有人性者皆不為此事。又滕文公曾行孟子之道，但卻未能得天下，邵博視孟子之言，並無法實現的。又《邵氏聞見後錄》卷十五有云：

滕文公嘗行孟子之道矣。故許行、陳相稱之曰「仁政」，曰「聖人」也。其後寂寂，不聞滕侯之得天下也。孟子之言，故無驗也。<sup>60</sup>

《邵氏聞見後錄》較其父所撰之《邵氏聞見錄》最大的不同就是其對宋儒的詩文多有品評，卷十四至卷二十七中或記與他人談論文章詩作的心德，或直抒自己對某詩某文的看法，雖失之瑣碎，但仍有可觀之處。卷十四中云：

韓退之之文，自經中來；柳子厚之文，自史中來；歐陽公之文，和氣多，英氣少；蘇公之文，英氣多，和氣少。<sup>61</sup>

這便是對韓愈、柳宗元、歐陽修和蘇軾之文的概述。在《邵氏聞見後錄》關於蘇軾有大量的記載，也可由此看出邵博對蘇軾的詩文予以極高的評價：

東坡于古人，但寫陶淵明、杜子美、李太白、韓退之、柳子厚之詩。為南華寫柳子厚《六祖大鑿禪師碑》，南華又欲寫劉夢得碑，則辭之。呂微仲丞相作《法

---

59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12。

60 同註59，卷15。

61 同註59，卷14。

雲秀和尚碑》，丞相意欲得東坡書石，不敢自言，委甥王讜言之。東坡先索其稿諦觀之，則曰：「軾當書。」蓋微仲之文自佳也。

值得一提的是在對宋代四六文的看法上，《邵氏聞見後錄》記錄了歐陽修和蘇軾的看法：

本朝四六，以劉筠、楊大年為體，必謹四字六字律令，故曰四六。然其敝類俳語可鄙。歐陽公深嫉之曰：「今世人所謂四六者，非修所好。少為進士時不免作，自及第遂棄不作，在西京佐三相幕府，於職當作，亦不為作也。」如公之四六云：「造謗於下者，初若含沙之射影，但期陰以中人；宣言於廷者，遂肆鳴梟之惡音，孰不聞而掩耳。」俳語為之一變。至蘇東坡於四六，如曰：「禹治兗州之野，十有三載乃同；漢築宣防之宮，三十餘年而定。方其決也，本吏失其防，而非天意；及其複也，蓋天助有德，而非人功。」其力挽天河以滌之，偶儷甚惡之氣一除，而四六之法則亡矣。<sup>62</sup>

六朝的駢文到了宋代便成了六四文，宋朝初年的六四文沿襲了唐人舊制，尊循李商隱等的三十六體，主要應用在制、誥、表、啓等公文上，以其特殊的體裁要求，呈現獨有的文學風貌，歐陽修雖也遵守舊制來撰寫公牘文書，但卻不求對偶，少用典故，使用散體的古文筆法，將宋初駢四儷六的濃豔之氣一變，可說是不用典的駢文，其《上隨州錢相公啓》、《蔡州乞致仕第二表》等可說是宋代四六中的佳作，時人稱其「文備眾體，變化開合，因物命意，各極其工。」《邵氏聞見後錄》中云歐陽修惡四六文，而未言其因疾四六文之不足而有所改作，這是較為不足的部份。

與《邵氏聞見錄》相同的是《邵氏聞見後錄》也有一些怪力亂神的記載。不同的是《邵氏聞見錄》中邵伯溫之所以將許多傳說的故事附會於邵雍，是為

62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 16。

了提高邵雍的地位，將之神化。而邵博僅是將鄉里傳說加以記錄，雜以因果報應之事加以敘述。

邵雍為北宋的一代大儒，邵伯溫自幼便稟承庭訓，將其父的學問、德性，乃至於教子的方法都加以仿效推崇，邵伯溫繼承其父的象數學並加以闡釋，因受邵子獨到教子戒子，堪稱封建社會名門楷模。邵雍對唯一的兒子伯溫及其後來的三個孫子的教育，可謂用心良苦，其教育內容幾乎涵蓋修身、處世、為學、立志、氣節、交友等各個方面。<sup>63</sup>

在教子方法上，他堅持身教言教相結合，特別注意身教。比如他注意給家庭創造一個良好的學習氛圍，給兒孫們作出好的樣子。邵雍剛到洛陽時，家庭很窮，「蓬蒿環堵，不庇風雨」。但他能夠「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席」，數年如一日關在家裏讀書做學問。自己首先做到學習刻苦，做事專心，不荒費時日。這種家學淵源和治學氛圍，對兒子後來也能潛心學業的影響是潛移默化的。邵雍還有一個很好的品德，即對人以誠相待，善良正直，而且背後從不言人非，「與人言樂道其善而隱其惡」。別人在學問上有求於自己，只要自己知道的，不管多忙，邵雍必會毫無保留地回答求問者。故當時洛中「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sup>64</sup>這些對於兒子優良品德的形成，也起了很好的影響和榜樣作用。

在交友方面，邵雍嚴格按著「交益友，不交損友」和「非善不交」的信條，自己首先做到不濫交。並讓他與當時的名士司馬光、韓維、呂公著、程頤兄弟等人過從。伯溫尊父教，很快與這些名士成了忘年交，而且受益匪淺，「所聞日博」。司馬光非常喜歡這個晚輩，他當了宰相後，曾準備重用伯溫，只是因司馬光不久去世而未實現。

---

63 李占才：〈北宋著名哲學家邵雍潛心教子孫〉，《保定日報》（2006年11月25日）。

64 (元)脫脫：《宋史·邵雍傳》，卷427，頁5202-5203。

邵雍常對兒孫說，人是分品位的，人要想進步，必須接受教育。邵雍在《戒子孫》一書中論道：

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sup>65</sup>

他認為人應該受到良好的教育，並應該按照師長的教導去做，才能成為「善」人。如果被人教育指點還不提高，那必定是個愚人。他還說：

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兇之謂也。<sup>66</sup>

只有成為一個「善」人才會帶來吉祥。他希望自己的後代都努力做上品和中品之人，做「善」人，不做下品「愚」人。他還給後代具體指出了如何做「善」人的內容，即：

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之言，足不踐非禮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親賢如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蠍。<sup>67</sup>

並要求後代「吉人為善，惟日不足」，亦即要長期努力，終生堅持。他常嚴肅地反問伯溫和三個孫子：「汝等欲為吉人乎？欲為凶人乎？」雖然這些言行，略嫌士大夫維護封建道德的濃重痕跡，言教方面也與所有的家訓一樣，有點居

---

65 (宋)呂祖謙輯：《皇朝文鑑》(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年初版)。

66 李占才：〈北宋著名哲學家邵雍潛心教子孫〉，頁1。

67 (宋)呂祖謙輯《皇朝文鑑》整理之署名邵雍〈戒子孫〉：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吉也者，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之言，足不踐非理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親賢如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蠍。或曰不謂之吉人，則吾不信也。凶也者，語言詭譎，動止陰險，好利飾非，貪淫樂禍，疾良善如讎隙，犯刑憲如飲食，小則殞身滅性，大則覆宗絕嗣。或曰不謂之凶人，則吾不信也。傳有之曰：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善，亦惟日不足。汝等欲為吉人乎？欲為凶人乎？

高臨下的意味。但他以品行教育為根本，言傳身教，行則處處以身作則，言則隨事而說，有感而發，重在說理。在對後代的教育上，傾注了一個長者長期深厚的情感和努力。

從邵伯溫一生成就來看，邵雍的家教是成功的。在父親戒勉教誨之下，伯溫不負父望，一生精進，取得了從政、為學兩方面的突出成就。其理學和易學著述超過了父親，在各職位上，伯溫謹遵父教，努力熟悉當世之務，恪盡職守，政聲方面堪稱良好。身為傳承邵門的中堅，實保有《中庸》溫良恭儉讓的良好形象。

## 第二節 家學傳承

### 一、定訂邵作，躬身親為

邵雍隱而不仕，將畢生的精力從事於學術思想的著述，其重要的作品有《皇極經世》、《觀物篇》和《擊壤集》，這些著作反應了其對先天學的貢獻，但在邵雍生前，並未將這些文稿做出完整的系統性整理，而先天之學浩瀚淵博，非窮十年之功無所得，其子邵伯溫為了使父親的學術流傳於世，便將這些文稿進行整理，現今所看到的《皇極經世》、《觀物篇》和《擊壤集》皆是邵伯溫所整理的。

王湜為邵雍弟子，為學嚴謹，對於先天之學心有領會處便加以推衍，寫成



《易學》一書，若有所存疑處，也並不妄加猜測，其《易學》中記載：

康節先生遺書，或得於家之草稿，或得于外之傳聞。草稿則必欲刪而未及，傳聞則有訛謬而不實。<sup>68</sup>

可見邵雍生前並未將自己的著作整理印行，只在家中留下草稿，因此若未得邵雍親傳先天之學而又嚮往之者，如陳瓘便向其子邵伯溫索取邵雍文稿：如章惇，秦玠等人，由於邵雍生前不願意將其收為弟子，又無將作品印行，因此若欲得邵雍之手稿，只能以雞鳴狗盜的方法取得了。王湜亦在〈皇極經世節要序〉一文中云：

康節先生衍《易》作《經》，叫《皇極經世》。其書浩大，共十二冊，積一千三百餘板。「以元經會」共二策，「以會經運」共二策，「以運經世」共二策，「聲音律呂兩相唱和」四冊。<sup>69</sup>

王湜所見的邵雍之書，其篇目章節於後世所傳諸子集成中所列的《道藏》本，及《四庫本》均有很大的不同。《道藏》本共十二卷，五十四篇，其中第一至五十二篇為邵雍所作，第五十三、五十四篇之〈觀物外篇〉為邵雍弟子所作。《四庫本》則有十四卷六十四篇，其中第一至第六十二篇為邵雍所作，第六十三、六十四篇〈觀物外篇〉則為邵雍弟子所作。這兩個版本與王湜所言的十二冊均有所不同，因此在邵雍過逝後必有學者將其作品做一整理，而此人就是其子邵伯溫。

邵伯溫在整理邵雍的遺作時增加了兩個很重要的部份。首先，將祖父邵古所研究的聲音律呂之學加入，陳繹為邵古所作的墓誌銘云：

---

68 (宋)王湜：《易學》(新刊《通志堂經解》，清乾隆 50 年內府刊本)，卷 1。

69 同註 68。

君性簡寡，獨喜文字，學用聲律韻類古今切正，為之解曰正聲正字正音者合三十篇。<sup>70</sup>

邵古對聲韻之學剖有興趣，但其著作權並未有印行傳世。邵雍在研究先天之學時慣於進行四分類法，對於其父邵古所研究的聲音之學亦是如此，認為有聲音就有律呂、節奏，唱和是陰陽感應相合的現象，聲音的原理是根據四象而來，因為也可將與聲音有關的單位和元素納入「元會運世」的體系中。將之分為陰陽、天地、干支、四季、節氣。以其中之數相因相乘，便是聲音唱和的基本原理。邵伯溫將祖父和父親的聲音律呂之學做一統整之後，將之增補的更家完整，不但將祖父的所學心得保留，更用以說明邵雍的先天之學。

除了邵古的聲音唱和之學，邵伯溫亦將邵雍弟子張岷在求學時所聽講的筆錄，整理編選入《觀物篇》之中，並定名為《觀物外篇》

子望平時記錄先君議論為多，家人但見其素所寶惜，納之棺中。其後子堅得其遺稿見授，今《觀物外篇》是也。<sup>71</sup>

張岷曾為邵雍作行略狀一〈張岷述邵雍行略〉，邵伯溫認為張岷是邵雍親傳弟子數人之中與王豫並稱「盡得邵雍之學」者，因此將其筆錄收於書中，予以定名。清人王植亦認為是邵伯溫將邵雍之文稿加以增補為今所見之十二卷。

---

70 陳繹，字和叔，開封人。中進士第，為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刊定《前漢書》，居母喪，詔即家讎校。英宗臨政滯嘿，繹獻五箴，曰主斷、明微、廣度、省變、稽古。同判刑部，獄訟有情法相忤者，讞之。或言刑曹唯知正是否，不當有所輕重。繹曰：「持法者貴審允，心知失刑，惡得坐視？」由是多所平反。帝稱其文學，以為實錄檢討官（《宋史》列傳第八十八）。據陳繹〈邵古墓銘〉載：「君諱古，字天叟，其姓姬，出自召公，別封燕，世為燕人不絕，祖諱令進，善騎射，曆事太祖皇帝，以軍校尉，老歸范陽，戎難避居上穀，又徙中山，轉衡漳（今河南省林州市）而家焉，父諱德新，讀書為儒者，早卒，君生衡漳，纔十一歲而孤，能事母孝，力貧且養，長益好學，必求義理之盡餘，二十年而終，母喪于衛，天聖中，嘗登蘇門山，顧謂其子雍曰，若聞孫登之為人乎，吾所尚也，遂卜隱居於山下。」

71 (宋)邵伯溫：《易學辯惑》（影鈔元至元二年，建安勤有書堂刊本）。



《皇極經世》觀物一書，邵伯子以為十二卷。一至六則元會運世，七至十則律呂聲音，十一二則論以上二數之文也，皆為觀物篇。<sup>72</sup>

邵伯溫參考《易經》分上下經及十翼的編排方式，將《觀物篇》分為十二卷，第一至六卷的內容為「元會運世」，如同《易經》中的上經。第六卷至第十卷的內容為律呂音聲，如同《易經》中的下經。第十一、十二卷為〈觀物內篇〉和〈觀物外篇〉，如同《易經》的《繫辭》上和《繫辭》下。在邵伯溫將邵雍的著作整理為十二卷後，雖後代學者在抄寫或刻本上將章節有所變更，但大抵不離邵伯溫所整理的版本。

## 二、述而緒作，發揚邵學

邵伯溫除了整理邵雍的作品，也著有《皇極系述》和《觀物內篇解》等書發揚邵學，承襲邵雍《皇極經世》中以元會運世四個單位來計算，在相配於日月星辰此天之四象，來推衍萬物的基本想法，將聲音律呂也歸入其中，並解釋其是如何透過天之四象的運作，而得到規律性的變化。《易學辨惑》則將世人對邵學的誤解做一理路的澄清：

物有聲色氣味，可考而見，唯聲為甚。有一物則有一聲，有聲則有音，有律則有呂。故窮聲音律呂，以窮萬物之數。數亦以四為本，本乎四象故也。自四象而為八卦，自八卦而為六十四，天下萬物之數備於其間矣。此與前元會運世其法同。日日聲即元之元、日之日也，日月聲即元之會、日之月也，日星聲即元之運、日之星也，日辰聲即元之世、日之辰也。其餘皆可類推。<sup>73</sup>

《百源學案》附有邵伯溫「聲音論」，數以四象為本，自四象為八卦，再由

72 (清)王植：《崇雅堂稿》(臺南：莊嚴文化，民國1997年初版)。

73 (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9。

八卦推演為六十四卦，則天下萬物以此衍生，自有規律。聲音也是如此，有天聲和地音之分，天聲分為平、上、去、入以配日月星辰。地音有開、發、收、閉以配土石火水。推而可知日之日聲為元之元，日之月聲為元之會，日之星聲為元之運，日之辰為元之世。其餘則皆可類推。

邵雍在《皇極經世》中將天地一終始之數定為一元，包括了十二會，一會之中又有三十運，一運之中有十二世，一世之中有三十歲。一元之中有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又結合天之四象-日月星辰與地之四象-土石火水，編制成年表。《觀物外篇》有云：

日之變，含月與星、辰之變也。《易》之生數，十二萬九千六百，總為四千三百二十世，此消長之大數也。<sup>74</sup>

邵伯溫根據其父的思想及編制中國歷史年表的原則，加入六十四卦的陰陽爻變化，編制了《經世一元消長之數圖》，將一元之中由開闢到滅亡的過程，以一元十二會(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的順序，從月子一至月亥十二，說明元會運世之間的關係，及十二月卦陰陽爻與世界變化的關係：

元(日)	會(月)	運(星)	世(辰)	卦象	大事紀
日甲	月子 1	星 30	辰 360	復卦 ☱	

74 (宋)邵雍：《觀物外篇》(北京：北京圖書館，1998年)，卷1。

日甲	月丑 2	星 60	辰 720	臨卦 	
日甲	月寅 3	星 90	辰 1080	泰卦 	開物
日甲	月卯 4	星 120	辰 1440	大壯卦 	
日甲	月辰 5	星 150	辰 1880	夬卦 	
日甲	月巳 6	星 180	辰 2160	乾卦 	唐堯始
日甲	月午 7	星 210	辰 2320	姤卦 	夏、殷、周、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
日甲	月未 8	星 240	辰 2880	遯卦 	
日甲	月申 9	星 270	辰 3240	否卦 	

日甲	月酉 10	星 300	辰 3600	觀卦 	
日甲	月戌 11	星 330	辰 3960	剝卦 	閉物
日甲	月亥 12	星 360	辰 4320	坤卦 	

自漢代的「十二消息卦」開始，易學家便以十二個卦的陰陽爻來象徵一年四季十二個月的季節變化，這十二卦分別是《易經》六十四卦中《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此十二月卦以陽爻和陰爻數目的多寡，及所居卦象中的位置來描述寒暑的變化。邵雍時已開始將這種思想擴充，反應在《皇極經世》世界興衰的觀念中，至其子邵伯溫便將此種想法具體的制成《經世一元消長之數圖》<sup>75</sup>。

從《復》卦到《乾》卦陽爻逐漸的增加，從一陽到六陽，再從《姤》卦至《坤卦》自一陰到六陰，陰爻逐漸增加，自一陰五陽至六陰無陽。人所存在的宇宙形成於日甲月子 1，故配予《復》卦，是取其第一爻為陽爻，第二至六爻為陰爻，有一陽復生之義，《易經》《復》卦彖亦曰此卦「動而順行……剛長也。」<sup>76</sup>。日甲第二會月丑 2，因宇宙漸漸形成取其逐步發展之意，故配予《臨》卦

75 (宋)邵伯溫：《易學辯惑》(影鈔元至元二年，建安勤有書堂刊本)。

76 徐子宏譯註：《周易》(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民國 91 年初版)。

曰地闢而丑，《易經》《臨》卦象亦曰此卦「剛浸而長」<sup>77</sup>。日甲第三會月寅 3，開始形成人類和萬物，及人生於寅，故配予《泰卦》，《易經》《泰》卦象亦曰此卦「天地交而萬物通也」，表示天地交感，萬物各暢其生。此卦之象則曰「后以財成天地之宜，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sup>78</sup>以下以此類推，至日甲第六會月巳 6，陽盛極，此時經過三萬年左右的演化，至唐堯時期，人類的社會已到達極盛，故配予《乾》卦，《易經》《乾》卦象亦曰此卦「保合大和，乃利貞，守出庶物，萬國咸寧。」<sup>79</sup>。此表的特別之處便是將堯舜時代視為人類最為輝煌鼎盛的時期，自次之後每況愈下，不復盛況榮景不在。自日甲第七會月午 7，陰爻始生，象徵人類的世界開始衰敗，如同夏至到時陰氣便開始茲長，如圖所示，在月巳七一會經過了殷、周、秦、兩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北宋。以下的月未八、月申九、月酉十，在此圖中整個世界呈現日漸衰敗的景象，至日甲第十一會月戌 11，此時世界的衍化已經到達極限，如高大的岩石長久以來屹立在山頭，但因日曬雨淋而日漸的受到侵蝕，一層層的剝落，故配予《剝》卦，《易經》《剝》卦象亦曰此卦「不利有攸往」。<sup>80</sup>《經世一元消長之數圖》中註此會物閉，人與萬物日漸失去生存的條件，表示此日甲將盡，在第十二會月亥 12 結束，一切歸於消亡後便再開啓一新的圖，自日乙月子一開始，啓動一新的輪迴，以此推之，一直到日癸，日癸為天干順位的最末，結束之後再由天干順位第一的日甲開始。

《經世一元消長之數圖》中對於世界的看法，在運行的規律上並不認為這是一個不斷進步的過程，而是認為無論是人或是人所生存的宇宙都是物極必反的，先是漸漸的進步，到了發展的頂點時，便會因為種種原因而慢慢的衰微，人類和這個世界都不是永恆的存在。

---

77 同註 76。

78 同註 76。

79 同註 76。

80 同註 76。

在邵學的承傳和發揚上，邵伯溫可說是厥功甚偉，邵雍生前雖建立了先天易學的架構和皇經經世的脈絡，但由於未能刻版印行，做出系統性的整理，很有可能隨著邵雍的逝世使得先天易學曇花一現。幸而有邵伯溫整理父親遺稿，以邵雍手書為底本，加入祖父邵古的聲音律呂之說及邵雍弟子張岷的讀書筆記，使其更加完備。而在編排上參考易經以繫辭輔助上下經的形式，以觀物內外篇輔助元會運世和律呂音聲。使後學在邵雍之學的學習上更加的容易。

邵伯溫對於邵學的貢獻，除了定訂邵雍作品的章節與內容之外，更有將「先天易學」發揚傳承，其以邵雍《皇極經世》中元會運世的推算方法，配合六十四卦，編制《經世一元消長之數圖》，將天干地支配日月星辰，說明元會運世及十二月卦陰陽爻變化的關係。深刻了邵學的理路，使其內容更家完整。日後陳瓘、晁說之、張行成等人未得邵雍親傳，僅從邵伯溫所留下的文稿，便能領略先天易學的玄妙，邵伯溫對於邵學的傳揚可謂功不可沒。

